

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京剧武旦（阎派）表演人才培养》招生简章

1. **项目实施背景及特点**

阎岚秋先生为京剧武旦表演艺术的重要开拓者，是武旦表演艺术里程碑式的开拓人物，阎世善、班世超、宋德珠、陈金彪、李金鸿等武旦名宿都曾受教于阎岚秋先生。阎世善先生为阎岚秋大师的亲侄及亲传弟子，延续了阎派正宗的表演风格，阎先生培养了诸多优秀武旦艺术人才并整理排演了代表剧目，多年以来中国戏曲学院武旦表演及教学始终秉持着阎派风格。2019年是阎世善先生诞辰100周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武旦（阎派）表演人才培养研习班，以阎派经典长靠武旦代表作《女杀四门》及短打武旦代表作《锯大缸》为教学剧目，加强青年京剧武旦演员对长靠武旦及短打出手武旦表演规律的认识，夯实武旦表演技术技巧及基本功法，提升武旦表演人才的专业水平及内在涵养，以此缅怀京剧武旦先贤，传承发扬阎派武旦的艺术精神，推动京剧武戏的全面发展。

**二、培训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中国戏曲学院成立于1950年，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是全国京剧高端人才的培养基地，也是同类院校相关专业的“龙头”及标杆院校。京剧表演专业由建立到逐步完善的历程，是中国戏曲学院近70年历史的缩影，积淀了深厚的民族传统特色及文化底蕴，实现了京剧教育从传统的“坐科学戏”到现代的“系统培养”的全面转变、从“中等教育”向“高等教育”质的飞跃，并逐步形成了“教学、实践、科研、创作”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武旦（阎派）表演人才培养研习班的举办，发挥中国戏曲学院在业内的影响，带动各地京剧人才的培养，推动全国京剧武戏的发展。阎派为京剧武旦艺术风格的本源，当今武旦演员及武旦教师应深入研习阎派艺术，《女杀四门》、《锯大缸》所涉表演功法全面，长靠武旦表演的“靠的运用”、“长靠大刀下场”、“长靠枪下场”以及短打武旦表演的“出手功”、“旱水”、“鞭下场”等技巧、功法均有涉及，认真研习此剧可加强青年演员对阎派风格及人物塑造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提升京剧武旦的艺术水平。

此项目由阎世善先生的亲传弟子苏稚教授、谯翠蓉教授作为艺术指导、李亚莉副教授作为主讲教师。

（二）国家艺术基金简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艺术基金(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英文缩写为CNAF)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培训周期定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日，培训总时长共 114天，其中，集中授课 60天。

具体培训安排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举行开班仪式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中授课）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回团排练）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京集中排练、公演）

2019 年 10 月 10日（结业仪式及研讨会）

（二）项目实施地点

1、集中授课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艺术实践地点：学员所在院团及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三）课程设置

主要课程：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京剧武旦代表剧目《女杀四门》、《锯大缸》及《京剧艺术史论》、《京剧表演艺术理论》等。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主要针对学员课业完成的质量进行打分，具体标准（以百分计）：出勤占20%；在京学习占30%；回团排练实践占30%；参加汇报演出占20%。经评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五）师资力量

1. 项目负责人：

李亚莉，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教研室副主任、教材建设工作组组长。师承苏稚、阎世善、陈金彪、谢锐青、谯翠蓉、叶红珠、沈世华、张逸娟、吕兆芳等艺术家。教授剧目有《女杀四门》《战金山》《竹林记》《红桃山》《悦来店》《扈家庄》《打店》《金山寺》《锯大缸》《摇钱树》《取金陵》《打焦赞》《打青龙》《打孟良》《青石山》《花木兰》《盗草》《虹桥赠珠》《挡马》《小放牛》《盗库银》《朝金顶》《芦林坡》主持北京市级科研项目，完成《武旦打出手教材》的编撰工作；撰写了中国戏曲学院“十三五”时期教材建设《京剧表演专业主修剧目课教材》（武旦部分）。先后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获北京市人民政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首届“学京赛”园丁奖、第二届“学京赛”园丁奖、院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1. 项目联络人：

吴宇，中国戏曲学院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秘书，助理研究员。中央戏剧学院戏剧与影视学在读博士。先后参与组织第六届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文化部名家传戏工程、中宣部全国京剧文丑中青年高端人才研习班等国家级京剧人才培养工程。

1. 培训教师（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所在单位及简介 |
| 1 | 傅谨 | 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
| 2 | 赵景勃 | 中国戏曲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
| 3 | 刘连群 | 天津市艺术研究所原所长、一级编剧 |
| 4 | 王玉珍 |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理事长、一级演员 |
| 5 | 苏稚 | 中国戏曲学院教授 |
| 6 | 谯翠蓉 | 中国戏曲学院教授 |
| 7 | 舒桐 | 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主任、教授 |
| 8 | 刘侗 |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院长、一级编剧 |
| 9 | 年金鹏 | 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副主任、教授 |
| 10 | 冉常建 | 中国戏曲学院副院长、教授 |
| 11 | 崔伟 | 中国剧协党组成员、秘书长 |
| 12 | 钮骠 | 中国戏曲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
| 13 | 阎德威 | 中央电视台一级导演 |
| 14 | 麻国钧 | 中央戏剧学院教授 |
| 15 | 董和平 | 中国戏曲学院附中副教授 |
| 16 | 马文芬 | 中国戏曲学院附中副教授 |
| 17 | 李亚莉 | 中国戏曲学院京剧系副教授 |

（六）培训成果展示

学员优秀作品（或演出）将于 2019 年 10 月8日在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进行演出

（七）学员管理

为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学员入选后，将针对每位学员实施跟踪管理、阶段检查与结业评价。在培训中学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取消其培养计划：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培训有关的规章制度的；

2.在学习中给培训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3.在学习、创作实践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4.出勤率低于培训周期90%的。

**四、培训对象**

（一）培训对象遴选

本培训项目面向全国招生，通过竞争择优入选学员 20 名。入选学员的年龄原则上为45岁以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正派；已经取得一定成就的在职青年艺术人才。同时，学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的一条：

1.从事本行业工作满3年以上；

2.取得与本专业相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3.取得本专业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

4.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研究成果，并获省级以上奖项或承担省级研究课题的；

招生范围包括：全国（含港澳台地区）京剧院团、戏曲院校

（二）录取方式

 中国戏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员的报考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择优录取。

**五、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19**年 3 月 15 日- 2019年 3 月 25 日**

**（二）报名方式**

采取单位推荐、个人申报的方式。

报名者将学员简历表同一张10分钟演出光盘一并寄送至主办单位。

（三）报到方式

报到时间： 2019年 5 月 4、5日（早8:30—晚5:30）

报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中国戏曲学院招待所

**六、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参加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费用均由项目主体承担。关于交通费报销请参见附件《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二）联系方式

单位：中国戏曲学院

电话: 010—633377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邮编：100073

联系人：李亚莉13801023242、吴宇15910952920

附件：1.学员简历表

附件：2.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学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  日期 | |  |  |
| 性 别 |  | 学历 |  | | 政治  面貌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
| 专业及职称 |  | 工作单位/院校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 |
| 艺术经历（包括学习、演出、获奖等情况）  可另附纸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 | | | | 本人签字 | | | | |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主体）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 北京 （集中培训地点）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 北京 （集中培训地点）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 北京（集中培训地点）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 中国戏曲学院（项目主体）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 北京（集中培训地点）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 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主体）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  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 北京 （集中培训地点）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 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主体）在收到票据后 15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